**特克斯县衔接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伊犁州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吾尔塔米斯村水源地改造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伟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伊犁州特克斯县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预算金额261.2万元为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情况：水源地改造，吾尔塔米斯村供水主管道DN160的保温镀锌钢管5.13km，DN160的PE管2.78km，减压池四座，排气井及排水井九座。阿克塔斯村水源地保护设施，含其配套设施,解决489户，总人口2745人及1.24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供水配水管道及主管道7.91公里

目标2：集中水表井 9 座

目标3：减压池池四座

目标4：解决全村489户2745人安全饮用水问题，其中建档脱贫户174户546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范围：**特克斯县

**2.开展对象：**伊犁州特克斯县安全饮水提升改造资金262.3万元

**3.开展时间：**2024年12月1日－2025年2月20日

**4.开展方式：**单位自评打分，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85分以上为优秀，70-85分为良好，60-7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实际到位26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2024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规定，资金足额拨付，专款专用。本项目实际已经支付237.679495万元，预算执行率90.99%，结余资金为23.5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相关规定，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部门按进度拨付专项资金，经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等审核后结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个数量指标，其中：预期指标供水配水主管道及主管道不低于7.91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供水配水主管道及主管道7.91公里；预期指标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不低于9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9座。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个质量指标，其中：预期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不低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预期指标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不低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3个时效指标，其中：预期指标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4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9月；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8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0月；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不低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个成本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供水设施补助标准33万元/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供水设施补助标准33万元/公里；预期指标值为贫困户供水设施补助标准2.5万元/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贫困户供水设施补助标准2.5万元/座。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3个社会效益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不低于54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546人；预期指标值为解决脱贫人口饮用水安全问题人数不低于54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解决脱贫人口饮用水安全问题人数546人；预期指标值为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不低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100%。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生态效益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服务满意度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4号）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按分配方案合理分配。综合评价得分为98.1分。建议在编制次年部门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安排预算时加强监控。

按照财政统一安排自评结果将在特克斯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